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

申报程序

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、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审批、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。

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议事，提出项目申请，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项目议定程序及筹资筹劳有关事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进行审核，审核人签字，项目文本加盖乡镇公章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县财政部门对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上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文本进行复核。并将项目备案表按要求报省、市财政部门。

**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清单**

1. 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民筹资筹劳方案
2. 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村民会议（村民代表会议）记录表
3. 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民筹资筹劳表决签字记录表
4. 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筹资筹劳登记表
5.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审批表
6.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预算书
7.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乡（镇）领导小组名单
8.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民监督委员会小组名单
9. 村级筹集资金银行转账（或现金缴款单）手续
10.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照片（施工前）
11.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施工前平面图（施工前）